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公司 2022 年度相关损失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计提了 2022 年度相关损失，本次计提的损失计入公司 2022 年度损益。公司计提 2022 年度相关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相关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 2022 年度相关损失。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经对相关文件进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管层和职能部门沟通、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就上述审议事项提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我们认可同意后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钟田丽                      陈磊                      曹跃云                      吴增仙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